



LÜXING XIAOFEI
FALÜ CHANGSHI

旅行消费 法律常识

龚 正 /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旅行消费 法律常识

龚 正 /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行消费法律常识 / 龚正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308-12314-3

I. ①旅… II. ①龚… III. ①旅游消费—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国—基本知识 IV. ①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5802 号

旅行消费法律常识

龚 正 著

责任编辑 何 瑜(wsheyu@163.com)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省良渚印刷厂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47 千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2314-3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前 言

本著作旨在从法律人的角度探讨旅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问题。

旅行消费不同于一般的商品交易型的消费活动。在旅行消费过程中,旅游者往往面临生疏的环境,其消费活动是在陌生的地域进行的。旅游者不仅承担着经济风险,还可能面临着生存风险。概括地讲,旅行消费活动涉及吃、住、行、游、购、娱六个环节,每个环节均关乎消费者权益的维护。

本著作主要分为七大篇,分别是旅游法制概述篇、旅游经营主体篇、旅游消费案例篇、出境旅游篇、旅游安全篇、旅游维权专题篇、旅游行政处理与救济篇。

在旅游法制概述篇中,作者对我国国内旅游立法的概况作了介绍,并对旅行社业、旅馆业、风景名胜区的立法概况作了说明,列举了游客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作了全面解读和影响分析。

在旅游经营主体篇中,作者从行业认知的角度,介绍了旅行社、饭店、风景旅游区三大经营主体基本行业法律常识。旅行消费活动的开展,离不开这三类经营主体。旅行社是旅行消费活动的组织者;饭店是重要的旅行消费接待场所;风景旅游区是旅行消费过程中典型的游览场所。

在旅游消费案例篇中,作者列举了涉及吃、住、行、游、购、娱六个环节消费者维权的案例。这些案例均来自真实的司法裁判案件。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归纳与分析,为今后类似纠纷的化解与防范提供了参照与指导。

在出境旅游篇中,作者介绍了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照,大陆居民赴台湾旅行相关要求,边境旅游事宜,外国人入境、境内居留、旅行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在旅游安全篇中,作者介绍了漂流、探险等特种旅游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旅行社、旅馆、景点景区的旅游安全管理事项,并提出了旅游行业安全防范的若干措施。

在旅游维权专题篇中,作者专题探讨了旅游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出国保证金、旅游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高档消费场所顾客自带酒水消费、航班延误等问题。这些问题既是旅游消费纠纷

中的常见问题,也是争论的热点问题。

最后,作者专篇介绍了旅游行政处理与救济问题,即旅游投诉及处理、旅游者涉诉、旅游行政诉讼等问题。

总的来看,本著作内容全面、知识点丰富,既介绍了旅行消费的法律常识,也从法律人的角度探讨了旅行消费的热点问题,还列举了很多典型的案例,是讲解旅行消费维权知识方面不可多得的一本好书。

龚 正

2013年11月



目 录

第 1 篇 旅游法制概述 / 001

- 1.1 国内旅游立法概况 / 003
- 1.2 旅行社业立法概述 / 005
- 1.3 旅馆业立法概述 / 006
- 1.4 风景名胜区立法概述 / 008
- 1.5 涉游客权益法律法规列举(不完全) / 009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全面解读 / 011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影响分析 / 029

第 2 篇 旅游经营主体 / 041

- 2.1 旅行社部分 / 043
 - 知识点 1 旅行社分类 / 043
 - 知识点 2 旅行社分支机构 / 043
 - 知识点 3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 045
 - 知识点 4 旅行社责任保险 / 049
 - 知识点 5 旅行社公告制度 / 050
 - 知识点 6 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介绍 / 053
 - 知识点 7 导游人员的概念与分类 / 054
 - 知识点 8 导游资格证与导游证 / 055
- 2.2 旅游饭店部分 / 056
 - 知识点 1 旅游饭店的概念及星级划分 / 056
 - 知识点 2 《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版本修订概述 / 057
 - 知识点 3 旅馆经营设立特许制度 / 058
 - 知识点 4 旅馆住宿登记制度 / 059
 - 知识点 5 旅馆卫生规范 / 060

2.3 风景旅游区部分 / 060

知识点 1 风景名胜区的设立与分类 / 060

知识点 2 风景名胜区的保护 / 062

知识点 3 旅游景区的概念与分类 / 063

知识点 4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申请与评定 / 064

知识点 5 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 / 065

第 3 篇 旅游消费案例 / 067

3.1 “吃”环节 / 069

案例一:餐馆顾客现金被盗案 / 069

案例二:顾客通过餐厅消防通道门时手被挤伤案 / 070

案例三:顾客被散落在餐厅地面的菜梗滑倒受伤案 / 071

案例四:因餐厅洗手间地面湿滑,致使顾客摔倒受伤案 / 072

案例五:顾客咬到菜中钢丝导致牙齿受损纠纷案 / 073

案例六:自助餐宴食物过敏中毒纠纷案 / 074

3.2 “住”环节 / 075

案例一:宾馆卫生间水盆落水管接口脱落漏水导致
旅客滑倒受伤案 / 075

案例二:酒店游泳池跳水受伤案 / 077

案例三:休闲中心停车场内车辆被盗案 / 079

案例四:温泉沐浴池死亡案 / 080

案例五:度假酒店海滩游泳被水母蜇伤案 / 082

3.3 “行”环节 / 083

案例一:运送旅行团晚点误车纠纷案 / 083

案例二:旅游大巴剧烈颠簸导致乘客受伤案 / 085

案例三:导游误将游客领到货物通道行走,导致
游客滑倒受伤案 / 086

案例四:旅行团交通事故追偿案 / 087

3.4 “游”环节 / 088

案例一:旅游度假区溺水死亡索赔案 / 088

案例二:游客头发卷入卡丁车后传动轮轴致伤案 / 089

案例三:景区内游客意外摔倒受伤案 / 091

3.5 “购”环节 / 093

案例一:支付宝订购机票被骗案 / 093

案例二:旅游购物退货纠纷案 / 094

案例三:旅游者购物受欺诈主张双倍赔偿案 / 096

3.6 “娱”环节 / 097

案例一:卡拉 OK 厅地面摔伤索赔案 / 097

案例二:入场券“一米二以下儿童谢绝入场”条款争议案 / 098

案例三:未成年人离开父母独自到儿童乐园玩耍受伤案 / 099

第 4 篇 出境旅游 / 101

4.1 护照 / 103

4.2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 / 104

4.3 旅行社组织内地居民赴香港、澳门旅游相关规定 / 107

4.4 边境旅游 / 109

4.5 外国人签证、居留、旅行相关规定 / 110

4.6 相关案例 / 116

案例一:上海飞抵巴西途经美国洛杉矶无过境签证被拘案 / 116

案例二:因签证未生效被航空公司拒绝登机案 / 117

案例三:出国旅游发生交通事故追偿案 / 118

第 5 篇 旅游安全 / 121

5.1 旅游安全事故的类别与处理 / 123

5.2 旅行社安全管理事项 / 125

5.3 旅游饭店安全管理事项 / 127

5.4 旅游景区(点)安全管理事项 / 130

5.5 探险旅游安全管理 / 132

5.6 漂流旅游安全管理 / 133

5.7 旅游安全的防患 / 134

第 6 篇 旅游维权专题 / 137

6.1 旅游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39

6.2 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介绍(2013) / 143

6.3 出国保证金事宜 / 149

6.4 旅游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 151

6.5 营业场所“谢绝顾客自带酒水消费”问题 / 153

6.6 航班延误问题 / 156

案例一:从上海途经香港中转至卡拉奇国际航空旅客运输
延误纠纷案 / 157

案例二:飞机故障导致飞行延误纠纷 / 161

第 7 篇 旅游行政处理与救济 / 163

7.1 解决旅游纠纷的法律依据和途径 / 165

7.2 旅游投诉及处理 / 166

7.3 旅游纠纷涉诉事宜 / 168

7.4 旅游司法救济案例 / 171

案例一:不服旅游局降低星级的处理提起行政诉讼案 / 171

案例二:李某状告某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行政不作为案 / 173

案例三:尚某不服旅游局吊销导游证提起行政诉讼案 / 175

案例四:不服旅游局吊销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证提起
行政诉讼案 / 176

附 录 / 179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181

附录二:《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4308—2010) / 197

附录三: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截至 2012 年年底) / 202

附录四:首批 66 家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名单 / 207

参考文献 / 209

索 引 / 210

后 记 / 213



旅游法制概述

- 1.1 国内旅游立法概况
- 1.2 旅行社业立法概述
- 1.3 旅馆业立法概述
- 1.4 风景名胜区立法概述
- 1.5 涉游客权益法律法规列举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全面解读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影响分析

1.1 国内旅游立法概况

我国的旅游立法是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在国务院关于旅游业发展的大政方针指导下,随着国内旅游业的不断壮大和旅游发展的不断深入,紧跟着入世的旋律,结合国内外旅游发展的基本态势逐步制定的。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开始实施对外开放政策,旅游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1980年7月1日,《国务院转发国家经委关于旅游纪念工艺品生产和经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提到“搞好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的生产和经营,对于发展我国旅游事业,扩大对外宣传,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增加外汇收入,支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1981年5月,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旅游工作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要走出一条日益兴旺发达的中国式旅游道路”的指示。

1985年5月11日国务院颁布了《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后于1996年10月15日国务院颁布了《旅行社管理条例》,并于2001年12月11日做了修订。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颁布了《旅行社条例》,同时废止了《旅行社管理条例》。1985年6月7日国务院颁布了《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后于2006年12月1日国务院颁布施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原暂行条例作废。1990年2月20日国家旅游局颁布了《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就加强旅游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作了规定。为贯彻落实该办法,国家旅游局又于1994年1月22日,制定了《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为及时了解、妥善处理好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国家旅游局于1993年4月15日颁布了《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处理程序试行办法》和《重大旅游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试行办法》。1992年8月17日国务院颁布《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我国多处国家旅游度假区据此设立。1994年9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对旅行社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的复函》,同意对旅行社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为加强对漂流旅游的管理,保障漂流旅游者的安全,促进漂流旅游有序发展,1998年4月7日国家旅游局颁布《漂流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为了加强旅游统计管理,保障旅游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1998年5月15日国家旅游局颁布《旅游统计管理办法》。为了促进我国旅游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加强旅游规划管理,提高旅游规划水平,2000年10月26日国务院颁布《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2001年5月15日,国家旅游局颁布第14号令《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



任保险规定》，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后于2011年2月1日颁布施行《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

2001年12月11日，经过多年的艰苦谈判，中国终于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按照WTO协议，加入成员要在其后的国际贸易中履行既定的权利和义务。旅游服务是国际服务贸易的重要部门，诸如饭店、餐馆、旅行社等旅游及与旅行相关的服务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限制方面都有了新的要求。这些新形势的出现对我国旅游法制建设产生重大影响。2001年4月11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就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工作重点、政策措施等作了规定。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就规范旅行社组织中国公民出国旅游活动，保障出国旅游者和出国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作了规定。2002年10月28日，国家旅游局颁布了第18号令《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3年6月12日，国家旅游局、商务部颁布了《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

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就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提出了若干意见。2010年7月1日施行的《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就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公正处理旅游投诉作了规定，同时废止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实施细则》、《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暂行办法》。

2012年3月14日，财政经济委员会第64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草案)》，2012年8月27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后再经修改审议，最终于2013年4月25日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该法自2013年10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见附录一)共设十章一百一十二条，除总则、法律责任和附则外，分别对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等内容作了规定。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实施，规范旅游行政处罚行为，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保护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2013年5月12日，国家旅游局颁布了《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该法详尽规定了旅游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与管辖、适用、一般程序、简易程序、执行、结案与归档、监督等方面的内容。

在地方立法方面，各地积极地从法制建设上对旅游业发展加以重视和规范。目前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制定了旅游方面的条例，一些较

大的市和经济特区,比如西安、广州、武汉、杭州、厦门、深圳、汕头等,都制定了旅游方面的法规、规章。一些自治区、自治县也制定了旅游方面的条例,比如《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旅游发展条例》、《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旅游条例》、《乳源瑶族自治县旅游管理条例》、《五峰土族自治县旅游条例》等。

我国地方旅游立法比较早的省份是陕西省。陕西省人民政府早在1988年11月27日颁布了《陕西省旅游和来访外宾行李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于1989年2月24日颁布了《陕西省旅游业管理暂行规定》。在地方旅游立法方面,有注重市场方面立法的,比如《北京市旅游客运汽车运营管理办法》、《福建省旅游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旅游市场管理办法》、《海南省旅游市场管理规定》等;有注重旅游资源方面立法的,比如《厦门市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管理暂行规定》、《浙江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汕头经济特区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管理规定》等;也有加强地方旅游事故处理方面立法的,比如《广东省旅游事故处理暂行规定》、《广州市特殊旅游项目安全管理规定》。这些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实施,为规范整顿旅游市场、构建健康的旅游环境起到积极的作用。

1.2 旅行社业立法概况

为了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事业发展,1985年5月11日,国务院颁布《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该条例按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同把旅行社分为三类:第一类为经营对外招徕并接待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来中国、归国或回内地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第二类为不对外招徕,只经营接待第一类旅行社或其他涉外部门组织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来中国、归国或回内地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第三类为经营中国公民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该条例对开办经营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旅行社的条件和申请开办程序、审批等事项作了规定。为了贯彻《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1988年6月1日,国家旅游局颁布了《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1996年10月15日,国务院颁布了《旅行社管理条例》,该条例就旅行社的设立、经营、监督检查以及罚则等内容作了规定。该条例第三条明确规定:“旅行社,是指有营利目的,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旅游业务,是指为旅游者代办出境、入境和签证手续,招徕、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安排食宿等有偿服务的经营活动。”该条例按照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同,将旅行社分为国际

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国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国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仅限于国内旅游业务。1996年11月28日,为实施《旅行社管理条例》,国家旅游局制定了《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就旅行社的设立条件、旅行社的申报审批、旅行社的变更事项管理、旅行社分支机构的管理、旅游业务经营规则、旅游者的权益保护、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罚则等作了详尽规定。其后为了适应我国旅游业对外开放的需要,促进我国旅游业的发展,2001年12月11日国务院决定对《旅行社管理条例》作部分修改。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颁布了《旅行社条例》,该条例就旅行社的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旅行社经营、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项目作了规定。该条例将旅行社定义为“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取消了原来国际旅行社与国内旅行社的法律划分。2009年4月3日,根据《旅行社条例》,国家旅游局制定了实施细则,就旅行社的设立与变更、旅行社的分支机构、旅行社经营规范、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事项作了规定。其后,国家旅游局于2009年7月10日下发的《关于实施〈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就《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适用作了说明与解释。2010年11月24日国家旅游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就进一步促进我国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若干意见。

除此以外,国家旅游局还制定并发布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暂行办法》、《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已废止)、《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关于外国旅行社在中国设立旅游常驻机构的审批管理办法》、《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行社公告暂行规定》、《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规章。

1.3 旅馆业立法概述

在我国,旅馆可分为旅游星级饭店和社会旅馆,前者通过申请评定获得星级称号,后者则是除旅游星级饭店以外的向社会提供有偿住宿的饭店、宾馆、酒店、招待所、度假村、旅店、旅社,即没有被评定为星级饭店的旅客住宿

场所。我国颁布了大量针对旅游饭店星级评定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比如1988年8月1日,国家旅游局颁布《评定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规定》;2000年1月1日,国家旅游局颁布《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2006年3月7日,国家旅游局颁布《星级饭店访查规范》;2010年发布了新的国家标准《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4308—2010)及实施办法。我国制定颁布的专门针对社会旅馆的法规规章并不多,主要出现在地方上,比如成都市人民政府2006年11月18日颁布的《成都市社会旅馆管理办法》。

我国对旅馆业的综合立法,最早是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颁布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其后,1997年4月18日公安部下发《关于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各地方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比如2005年12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浙江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开办旅馆的条件、旅馆的治安管理制度、住宿旅客须遵守的规定、公安部门在旅馆业治安管理的职责等作了规定。浙江省公安厅随后下发的《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通知》(浙公通字[2006]55号),对旅馆业的开业许可、接待旅客住宿浴室的管理、住宿登记、对旅馆的管理检查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

为了倡导履行诚信准则,保障客人和旅游饭店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饭店业经营管理的正常秩序,促进中国旅游饭店业的健康发展,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02年4月5日颁布了适用于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各会员饭店的《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对饭店的预订、登记、收费和保护客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等方面作了规定。在地方上,也有类似的旅馆业自律性规范,比如陕西省西安市商业贸易委员会、西安饭店与餐饮行业协会制定的《西安市住宿业服务规范》(市商发[2003]328号)。

为了扶植我国饭店管理公司的发展,促进旅游饭店行业的专业化、集团化管理,增强饭店企业的活力,提高经济效益,鼓励饭店管理公司开展国际化经营,并加强对饭店管理公司的管理,根据国务院有关政策,1993年7月29日,国家旅游局下发《国家旅游局关于下发〈饭店管理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已被国家旅游局关于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国家旅游局公告2010年6号)宣布失效);为进一步推进旅游饭店行业节能减排,国家旅游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旅游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加强了对旅游饭店节能减排工作的要求,并颁布制定国家标准《绿色旅游饭店》(LB/T 007—2006),指导旅游饭店全面开展绿色饭店创建工作。为了进一步加强住宿业的卫生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提高卫生管理水平,卫生部、商务部于2007年6月25日制定《住宿业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

号)。2010年3月22日,商务部下发的《商务部关于加快住宿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到:“加快法规标准建设,规范住宿业发展建立健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相互衔接的饭店业标准化体系,加快推进相关法规建设,保障市场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2010年11月24日,国家旅游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旅游饭店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旅发〔2010〕88号)提到“要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促进特色发展”的意见,即以实施国家标准《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4308—2010)为契机,建立完善实施办法;旅游饭店标准化工作要以星级标准为龙头,加快制定建筑设计、服务质量、节能减排以及经济型饭店、精品饭店、主题饭店、乡村饭店等配套标准,逐步建立完善适应不同类型饭店发展的标准体系,提升规范化水平。

1.4 风景名胜区立法概述

风景名胜区,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风景名胜区是珍贵的、不可再生的自然文化遗产。1985年6月7日,国务院颁布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对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87年6月10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依据《暂行条例》,制定了《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对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规划、建设、管理作了详尽的规定。但随着我国旅游经济、文化事业的不断发展,《暂行条例》已经不能适应当前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的需要,实践中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在景区内大兴土木,乱搞开发;将景区变成能源和原材料基地,实施超强度开发;在景区内增设大量现代人文景观,破坏了景观的真实性;景区超环境容量接待游客,造成景区景观和植被严重受损;等等。为解决这些问题,在总结过去20余年风景名胜区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修订了《暂行条例》,于2006年9月6日颁布了《风景名胜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于2006年12月1日正式施行。《条例》共七章五十二条,分设总则、设立、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七章。

《条例》注重风景名胜区资源永续利用的长远利益,明文规定坚持“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条例》第二条);《条例》对景区主管机构、景区内部经营者、景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的所有权人、使